

张家川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 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张家川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 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受张家川县财政局的委托，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对张家川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作用，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意见》（国发〔2014〕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精神，2023年张家川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川税务局联合转发了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17号），通知明确，自 2023年1月1日起，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12个缴费档次基础上，增设4000元、5000元两个缴费档次，调整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等 14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张家川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象

的缴费执行分档补贴制度，县财政局对参保缴费人员选择缴费档次在300-4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5元，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0元，600-1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5元，1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0元，2000-3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5元。在全省增设两个缴费档次以后，经县政府第35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县级财政对4000元和5000元缴费人员每人每年补贴30元，2023年度所需补贴资金县财政将转入基金专户，以后年度所需补贴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结合张家川县的实际，县财政对正常缴费的15.46万人人均每年补助6元，合计92.76万元，对一次性补缴的每人每年补助5元，合计10万元，共计102.76万元。2023年1月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发〔2023〕1号）文件，批复下达张家川人社局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县级配套资金102.7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可以分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其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 长期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节机制，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积累，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实施财政补助制度，2023年安排并拨付到位县级财政补贴资金102.76万元，用于15.46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积累，确

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解除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财政补助制度，安排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102.76万元，用于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当年实际支出72.1245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个人缴费补贴62.684万元，一次性缴费补贴9.4405万元。增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积累，解除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补贴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通过调查问卷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geq 90\%$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6	32	24	100
得分	18	21	30	22	91
得分率	100%	81%	94%	92%	91%

四、存在的问题

（一）参保缴费人数未完成计划。

张家川县2023年预算安排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时按照应参保人数15.46万人计算，当年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120573人，按照计划尚有3

万多人未参保缴费，参保缴费人数完成率78%，影响到全县的养老保险指标的完成。

（二）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张家川县2023年预算安排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02.76 万元，当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按照实有缴费人数实际支出72.1245万元，预算执行率70%，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三）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未公开。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报了2023年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表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四）未制定本级养老保险落实政策。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养老保险业务过程中，能够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处理养老保险业务和财务，但未制定出台县本级贯彻落实的措施制度，只执行上级的管理制度。

（五）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完整。

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虽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报告只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的目标、过程、结果、存在的问题等内容没有叙述，报告内容不够完整。

（六）项目政策宣传效果有待提高。

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虽然通过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网络等不同方式将养老保险政策向广大村民宣传，积极动员未参保人员参加保险，鼓励参保人员多缴多得，但评价过程发现政策宣传效果还有待提高，部分村民仍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够深刻、不够全面，表现在对缴费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个别缴了费的

群众未录入系统享受不到补贴，对补贴项目的满意度打折扣。

五、建议

（一）加强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综合管理。养老保险补贴项目涉及千家万户居民和村民的利益，也涉及一部分弱势群体，是一项长期的惠民利民措施，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加强补贴项目的综合管理。一要全面摸清“家底”。对全县每个年度应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对象作全面系统的分类统计，准确掌握各档次缴费的基数数据，为做好全县养老保险做好基础性工作。二要及时宣传政策。对各级政府出台的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在第一时间向基层和群众宣传到位，让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政策了解、理解、支持，动员参保对象解除思想上的后顾之忧，根据各自的实际缴纳不同档次的费用，做到应保尽保。三要合理安排补贴资金。人社部门要积极主动和财政部门衔接沟通，在年初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规模基数，合理安排年度内所需资金。同时，要根据养老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在强调应保尽保的同时，也要做到应补尽补，真正体现国家的惠民政策。

（二）健全完善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县人社部门要在执行上级《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县本级的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从长远考虑，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国家养老保险政策在基层落实执行效果。

（三）重视养老保险项目的绩效管理。县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精神，督促县人社部门在组织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支出项目的同时，一定要重视养老保险项目的绩效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和水平。要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取得的成果、存在问题、预期影响。针对发现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张家川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为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作用，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意见》（国发〔2014〕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精神，2023年张家川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川税务局联合转发了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17号），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12个缴费档次基础上，增设4000元、5000元两个缴费档次，调整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等14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张家川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象的缴费执行分档补贴制度，县财政局对参保缴费人员选择缴费档次在300-4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5元，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0元，600-1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5元，1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0元，2000-3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5元。在全省增设两个缴费档次以后，经县政府第35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县级财政对4000元和5000元缴费人员每人每年补贴30元，2023年度所需补贴资金县财政将转入基金专户，以后

年度所需补贴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川县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节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9〕103号）文件精神，2022年10月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了《关于2023年需县人民政府安排相关配套资金的报告》（张人社发〔2022〕415号）文件，报告协调解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结合张家川县的实际情况，县财政对正常缴费的15.46万人人均每年补助6元，合计92.76万元，对一次性补缴费的每人每年补助5元，合计10万元，共计102.76万元。2023年1月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发〔2023〕1号）文件，批复下达张家川人社局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县级配套资金102.76万元。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3年2月，张家川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专户向张家川县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支付102.76万元，计划用于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当年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通过查看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张家川县人社局2023年城乡居民缴费数据汇总明细账和项目相关资料，截止2023年12月底，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实际支出72.1245万元，其中：对当年缴费120573人员支付补贴62.684万元，对2023年实际新增待遇领取人员一次性缴费支付补贴9.4405万元。

(四) 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张家川人社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川税务局联合转发《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通知（张人社发〔2023〕15号）文件，2023年张家川县符合参保条件范围人数大约15.46万人。通过查看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统计信息，2023年张家川县共有120573人城乡居民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县级财政个人缴费补贴支出62.684万元，其中：118017人选择缴费档次在300-400元每人每年补贴5元，补贴资金590085元；1334人选择缴费档次在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0元，补贴资金13340元；740人选择缴费档次在600-1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15元，补贴资金11100元；36人选择缴费档次在15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0元，补贴资金720元；357人选择缴费档次在2000-3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25元，补贴资金8925元；89人选择缴费档次在4000-5000元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补贴资金2670元。

张家川县财政实行城乡居民一次性缴养老保险费的每人每年补贴5元。通过查看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张家川县人社局2023年的城乡居民缴费数据汇总明细账和项目相关资料，2023年张家川县实际新增待遇领取人员4476人（含一次性补缴人员2884人），涉及缴费补贴94405元，其中：1536人一次性补缴8年，缴费补贴金额61440元；18人一次性补缴9年，缴费补贴金额810元；43人一次性补缴14年，缴费补贴金额3010元，315人一次性缴费6年，缴费补贴金额9450元；173人一次性补缴4年，缴费补贴金额3460元；114人一次性缴费10年，缴费补贴金额5700元；13人一次性缴费7年，缴费补贴金额455元；672人一次性缴费3年，缴费补贴金额10080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财政补助制度，安排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102.76万元，用于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

性补贴，当年实际支出72.1245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个人缴费补贴62.684万元，一次性缴费补贴9.4405万元。增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积累，解除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补贴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通过调查问卷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geq 90\%$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6	32	24	100
得分	18	21	30	22	91
得分率	100%	81%	94%	92%	91%

三、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年初申报计划参保缴费人数15.46万人，通过查看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涉及张家川县2023年度共有12.0573万人城乡居民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占参保缴费计划人数的78%，未完成计划任务。

2. 产出质量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看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和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数据，2023年张家川县共有120573人城乡

居民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划转发放补贴资金62.684万元；2023年全县新增待遇领取人员4476人（含一次性补缴人员 2884人），划转发放补贴资金94405元，合计72.1245万元，所有缴纳养老保险的人群都得到了补贴资金，参保缴费人员补贴资金覆盖率100%。

3. 产出时效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看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数据，2023年张家川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在缴费人员实际缴纳业务发生同时，工作人员就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资金从基金专户及时划转到缴费人员的个人账户，补贴资金划转及时，时效性强。

4. 产出成本

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年初按照参保缴费人数15.46万人安排财政补贴资金102.76万元，张家川县2023年实际共有12.0573万人缴纳养老保险，划转发放补贴资金62.684万元；全年新增待遇领取人员4476人，划转发放补贴资金94405元，合计72.1245万元。由于未完成参保缴费人数，使预算安排的资金节约30.6355万元，从而有效控制了补贴项目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项目社会效益

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缴纳养老保险的居民实行资金补贴，解除了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比较明显。

2. 项目经济效益

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的实

施，通过财政划转补贴资金，增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的基数，引进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确保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 项目可持续影响

随着社会老龄化发展的趋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已成为长时间应该坚持的制度，张家川县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只是其中的一环。该项目为城乡居民解决了养老问题，项目的持续实施更为重要，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体现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增加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对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产生积极的影响。

4. 政策知晓度调查指标

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宣讲手册、微信公众号、网络宣传等方式将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广泛宣传，向周围群众认真讲解各项政策，讲清讲透，进村入户，让所有居民对保险政策入耳、入脑，动员未参保人员参加保险。大多数群众了解、理解、支持国家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积极参加养老保险，少部分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够、理解不深，存在不愿意参保的现象，未做到应保尽保。

5.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指标

通过对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大多数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理解、满意，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超过90%，但有部分群众对该项目认识理解不到位，心存疑虑，加之受家庭经济困难等因素影响，对补贴项目不够满意，集中体现在不愿意参保方面。

四、存在的问题

（一）参保缴费人数未完成计划。

张家川县2023年预算安排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时按照应参保人数

15.46万人计算，当年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120573人，按照计划尚有3万多人未参保缴费，参保缴费人数完成率78%，影响到全县的养老保险指标的完成。

（二）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张家川县2023年预算安排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02.76万元，当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一次性补贴项目按照实有缴费人数实际支出72.1245万元，预算执行率70%，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三）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未公开。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报了2023年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表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四）未制定本级养老保险落实政策。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养老保险业务过程中，能够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处理养老保险业务和财务，但未制定出台县本级贯彻落实的措施制度，只执行上级的管理制度。

（五）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完整。

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虽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报告只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的目标、过程、结果、存在的问题等内容没有叙述，报告内容不够完整。

（六）项目政策宣传效果有待提高。

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虽然通过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网络等不同方式将养老保险政策向广大村民宣传，积极动

员未参保人员参加保险，鼓励参保人员多缴多得，但评价过程发现政策宣传效果还有待提高，部分村民仍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够深刻、不够全面，表现在对缴费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个别缴了费的群众未录入系统享受不到补贴，对补贴项目的满意度打折扣。

五、建议

（一）加强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综合管理。养老保险补贴项目涉及千家万户居民和村民的利益，也涉及一部分弱势群体，是一项长期的惠民利民措施，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张家川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加强补贴项目的综合管理。一要全面摸清“家底”。对全县每个年度应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对象作全面系统的分类统计，准确掌握各档次缴费的基数数据，为做好全县养老保险做好基础性工作。二要及时宣传政策。对各级政府出台的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在第一时间向基层和群众宣传到位，让广大民众对国家政策了解、理解、支持，动员参保对象解除思想上的后顾之忧，根据各自的实际缴纳不同档次的费用，做到应保尽保。三要合理安排补贴资金。人社部门要积极主动和财政部门衔接沟通，在年初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规模基数，合理安排年度内所需资金。同时，要根据养老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在强调应保尽保的同时，也要做到应补尽补，真正体现国家的惠民政策。

（二）健全完善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县人社部门要在执行上级《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县本级的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从长远考虑，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国家养老保险政策在基层落实执

行效果。

（三）重视养老保险项目的绩效管理。县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精神，督促县人社部门在组织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支出项目的同时，一定要重视养老保险项目的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和水平。要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取得的成果、存在问题、预期影响。针对发现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